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DONGYIN®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方秀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富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德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7,117,617.88	549,600,311.41	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3,078,310.28	339,496,382.20	98.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87,040.90	16.61%	485,747,548.25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1,136.90	73.59%	75,107,522.49	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81,705.28	25.39%	68,214,698.14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29,581.19	-22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30.21%	0.8450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30.21%	0.8450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73%	14.43%	-5.83%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0,000,00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254	0.75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88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3,590.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5,48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985.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6,380.77	
合计	6,892,82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92,255.79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7.54%	37,537,400	37,537,400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10.17%	10,169,200	10,169,200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8.19%	8,190,000	8,190,000		
方洁音	境内自然人	8.19%	8,190,000	8,190,000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071,200	3,071,200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100	2,250,100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100	2,250,100		
叶春秀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100	2,250,100		
朱富林	境内自然人	0.40%	395,800	395,800		
钟薇薇	境内自然人	0.40%	395,800	395,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弘盈 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697	人民币普通股	302,69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564	人民币普通股	289,56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 19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5,203	人民币普通股	275,20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弘盈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125	人民币普通股	268,125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850	人民币普通股	198,850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1,201	人民币普通股	191,201
李明睿	187,413	人民币普通股	187,4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兴富进取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6,7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7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五矿经易新动力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
杨宝义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方秀宝、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一致行动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方秀宝与自然人股东李雪琴系夫妻关系，方洁音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女，方东晖为方秀宝和李雪琴之子，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方秀宝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4,361,179.93	79,970,788.74	43.00%	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5,250.00			期末未交割铜期货合约浮动盈利;年初为亏损,计入金融负债
预付款项	36,367,649.66	7,998,580.80	354.68%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存货	146,040,437.87	106,888,530.08	36.63%	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安排,材料储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00,280,368.74	2,429,891.86	4026.95%	主要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55,044,004.40	24,129,438.33	128.12%	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及待安装设备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16,855.69			系本年支付的园林维护费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00,419,704.00	-65.15%	本年自有流动资金充足,短期借款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15,355.55	-100.00%	年初未交割铜期货合约、远期外汇结汇合约浮动亏损;本期末为盈利,计入金融资产
预收款项	22,114,579.76	8,259,765.54	167.74%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42,291.66	314,452.44	-86.55%	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应付利息下降
其他应付款	306,421.59	172,298.33	77.84%	主要系未付海运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287.50			系期末按未交割铜期货合约浮动盈利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相应增加
资本公积	310,343,702.31	76,869,296.72	303.73%	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31,950,528.05	24,479,026.05	30.52%	系公司本年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0,784,079.92	163,148,059.43	41.46%	系公司本年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未分配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3,700,780.84	10,409,037.21	31.62%	主要系本年业务拓展需要,人员及展销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376,377.15	-6,192,073.91	-61.62%	主要系本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幅度较上年减少,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830,553.98	11,053,046.86	-47.25%	主要系上年因技术革新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30,605.55	522,440.38	1953.94%	主要系年初远期外汇结汇合约浮动亏损,在本年完成交割后结转到投资收益;及因铜期货合约产生的浮动盈利
投资收益	-6,665,123.19	-2,306,750.17	188.94%	主要系年初远期外汇结汇合约浮动亏损,在本年完成交割后结转到投资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8.70	14,700.78	-79.87%	系本年处置旧机器设备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798,081.91	431,472.12	84.97%	主要系本年处置旧机器设备损失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840.83		-	系本年处置旧机器设备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0,635.66	3,633,116.21	141.13%	主要系本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69,799.52	48,919,954.64	35.26%	主要系产能提升,人员相应增加,支付员工薪酬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581.19	-7,567,925.56	-228.56%	主要系上年公司支持供应商,临时提前付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961.57	18,140.78	280.15%	主要系本年处置旧机器设备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79,343.00	29,926,972.24	100.42%	主要系本年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及待安装设备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系本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474,405.59		-	系本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54,028,058.31	-51.31%	本年自有流动资金充足,短期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559,496.29	78,177,183.90	79.80%	主要系偿还上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9,834.35	60,330,288.39	-96.35%	上年分配股东股利,本年未进行分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4,660.52	2,670,754.83	-257.81%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按原远期外汇结汇合约结算汇率较低产生的损失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9,614.19	-19,285,416.17	-288.33%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80,113.74	46,683,679.35	52.04%	主要系本年期初货币资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99,727.93	27,398,263.18	291.63%	主要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及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秀宝;李雪琴;方洁音;方东晖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6年03月28日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方秀宝;方东晖	股份限售承诺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6年03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大任投资、李永金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守理、朱妙娟、李祥并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6年03月28日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朱富林、钟薇薇及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小桃、陈丽、陈爱丽、黄天贵、叶帮米、洪海燕、米勇、张财岳、江敏敏、赵彩花、郑崇海、柯建军、李会青、胡建敏、陈云素、金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6年03月28日	2016年4月15日至2017年4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辉、吴刚、邱德林、徐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p>	2016年03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2016年03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方秀宝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大任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p>	2016年03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方东晖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16年03月2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	
李雪琴;方洁音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16年03月28日	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方秀宝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①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③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本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自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p>	2016年03月28日	2016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p>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等于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减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东晖、方小桃、朱富林、黄天贵)</p>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本人承诺，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本人将和控股股东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自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等于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 公司回购措施（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p>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p>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 公司回购程序（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浙江东音泵	分红承诺	1. 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2016 年 03	见承诺内	正常履行

	业股份有限 公司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元。</p> <p>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p>	月 28 日	容	中
--	-------------	---	--------	---	---

			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方秀宝	其他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 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秀宝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人将依法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5.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 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 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益，公司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4. 本人将依法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5.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方秀宝	其他承诺	<p>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p>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方秀宝	避免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为规范未来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p>	2016年03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78.74	至	10,632.3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78.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市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潜水泵建设项目基本完工，部分产线投入使用，产能瓶颈问题有所缓解。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08,874,550.00	4,589,950.00		57,278,600.00	54,166,200.00	-1,394,623.19	54,708,350.00	自有资金
其他	118,538,344.45	6,140,655.55			118,538,344.45	-5,270,5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27,412,894.45	10,730,605.55		57,278,600.00	172,704,544.45	-6,665,123.19	54,708,350.00	--

说明：“资产类别-期货”系指铜期货合约，“资产类别-其他”系指远期外汇结汇合约；

期货“初始投资成本”包含年初未交割合约金额 51,595,950.00 元，及本年新增合约金额 57,278,600.00 元。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9月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793/), 《2016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2016年10月18日